

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以电话、微信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松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结束，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的提名，对其进行换届改选。公司新的董事会成员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履职。任期自生效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审议结果如下：

1.01 《关于提名周庭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1.02 《关于提名梁正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1.03 《关于提名李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1.04 《关于提名张良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1.05 《关于提名梁振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1.06 《关于提名董伯儒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1.07 《关于提名龙湖川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



附件：简历

一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、周庭坚先生，1969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台州信托金融部经理，金信证券金融部经理。现任浙商证券台州学院路营业部总经理。

周庭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梁正通先生，1984年3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曾在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国际结算业务部任职，现任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客户经理。

梁正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李莉女士，1981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，法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，双学士学位。曾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；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行长助理，主管风险运营。

李莉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4、张良成先生，1973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系，清华大学法律专业硕士。曾任中国兵器集团湖北江山工业有限公司检验师、湖北法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湖北相宜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湖北米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，现任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专职法律顾问。

张良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二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、梁振文先生，1973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会计，北京永新同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

财务部经理，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北京永新视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中华数字电视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。

梁振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董伯儒先生，1972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/中国银行投资管理部经理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、督察长等；现任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董伯儒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龙湖川先生，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。曾任湖北汽车电器厂武汉分厂主管会计、湖北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、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经理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高级经理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合伙人，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

龙湖川先生先后系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 002853 皮阿诺、300735 光弘科技、300675 建科院、300724 捷佳伟创的项目负责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，还曾经先后负责了中国平安、东方电气、深圳机场、深高速、深能源、深圳科健、安妮股份等上市公司和十余家拟 IPO 企业的审计业务。

2012年12月起兼任 300484 蓝海华腾独立董事，第二届任期至 2018年12月结束。2018年5月18日起兼任 IPO 企业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至今。

龙湖川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